

# 陕西高校革命文化传承联盟线下教育活动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七贤庄1号

负责人: 王欢

联系电话: 029-87418011

**联系人: 王卉      电话: 13709192215**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负责人: 游旭群

联系电话: 029-85310007

**联系人: 杨瑾      电话: 1399195705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陕西高校革命文化传承联盟线下教育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化传承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高校在革命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本项目将围绕陕西高校革命文化传承联盟线下教育活动展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教育资源整合等一系列工作，以提升高校师生对革命文化的深入理解与传承意识。

###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展“新时代青年延安行”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社会实践活动	批	1	举办新时代青年延安行“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为高校师生团队进行行前培训，开展革命场馆教育活动，准备活动物料；对活动全程跟拍制作视频以记录和传播；
2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高校巡展巡讲活动	场	10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革命场馆与高校合作，策划并举办走进高校、贴近师生的抗战主题巡回展览及宣讲活动。
3	召开联盟工作会议	次	1	总结前期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二、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指导与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支持、部分基础资料等，并保证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 按合同要求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向乙方拨付资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采用的文字、图片、视频及音频资料、素材、元素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拥有版权，保证使用的工具软件来源合法，如违反前述承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



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供活动总结与反馈服务,在完成全年约定教育活动项目后总结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意见反馈等形成书面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交给甲方;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及留存;

9. 乙方应亲自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四、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2341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163926.00);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全年约定教育活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70254.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乙方若未  
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如乙方因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为：

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3644N

地址： 北新街七贤庄 1 号

电话： 029-87390360

开户行： 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 3700020629021905893

## 五、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商  
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本  
合同书签字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1.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范围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是指甲方提  
供给乙方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内容及甲方的业务经营信息，



以及乙方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设计方案和业务经营信息。

2. 商业信息的安全保密 乙方向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外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组织等泄露保密信息。同时,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设计方案和业务经营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组织等泄露保密信息。

## 六、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所遭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3. 合同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乙方连续三次未采纳;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累计超过 30 日;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



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八、争议解决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 九、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己方过错导致自身损失的。

## 十、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及相应的支付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7日



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7日

